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66號

上訴人 蔡淑燕
楊承龍
楊雅棻
楊承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上訴人 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
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
陳鵬光律師
詹祐維律師
林冠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資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間邀同伊被繼承人楊金立投資被上訴人與訴外人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筑丰公司）合作興建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等27筆土地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約定筑丰公司投資比例為73%、被上訴人為27%，楊金立則投資被上訴人所占比例之15%，被上訴人並於100年9月1日出具投資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雙方成立合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楊金立亦依此比例按被上訴人原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出資其中1,350萬元，復應被上訴人之邀分別於101年2

01 月22日、102年2月20日、同年8月30日陸續出資，出資總金
02 額達2,168萬2,500元。嗣系爭建案完工銷售，目的事業已完
03 成，扣除被上訴人已返還金額，被上訴人尚未返還楊金立投
04 資本金557萬6,100元，加計因系爭建案獲利可獲分配金額2,
05 268萬4,917元，被上訴人應給付金額為2,826萬1,017元等
06 情。爰類推適用民法第682條第1項、第692條第3款、第694
07 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並於原審追加類推適用同法第
08 707條第1項、第708條第3款、第709條、第701條準用第689
09 條、第709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先位求為命被上訴
10 人應給付伊2,826萬1,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11 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自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
12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原審擴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算）；備位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協同伊清算合資財產，清算後
14 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之金額，於被上訴人為計算之報告前，伊
15 保留給付範圍聲明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楊金立匯款金流均係與訴外人魯鳳雲及王文
17 宏（下合稱王文宏2人）所為，已獲返還之投資本金1,610萬
18 6,400元，亦係由王文宏返還，與伊並未成立系爭契約。縱
19 認有類似合夥關係，然系爭建案尚未清算了結，自無法與上
20 訴人進行清算。且伊尚須繳納相關稅捐及扣除相關成本費
21 用，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23 之訴，係以：

24 (一)系爭確認書僅係證明楊金立投資之標的，並未說明楊金立與
25 何人合資，無從以被上訴人為系爭確認書「立書人」，即謂
26 楊金立與被上訴人間成立系爭契約，投資系爭建案。依證人
27 即被上訴人原監察人魯鳳雲於原審之證詞及被上訴人係以關
28 係人魯鳳雲借款方式列帳，可知被上訴人係因自有資金不
29 足，為募足系爭建案出資款，由王文宏2人以個人身分與楊
30 金立成立合資契約，再以關係人借款方式將楊金立投資金額
31 交付被上訴人，楊金立因擔心王文宏2人未依約將出資款投

01 入系爭建案，乃要求王文宏2人會同被上訴人簽立系爭確認
02 書予楊金立。且王文宏在系爭確認書上「代表人」欄之蓋
03 印，係代表其他合資契約關係股東與楊金立簽約之意，並不
04 存在王文宏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意思。至上訴人以另案楊金
05 立與訴外人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緯公司)之合資契
06 約與本件合作模式相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
07 第1012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楊金立勝訴。惟另案判決經
08 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廢棄明緯公司應給付部
09 分，尚難比附援引。又實質董事之認定，應以公司股東實質
10 能控制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為
11 認定之根據。上訴人僅以王文宏2人能掌控上訴人投資匯入
12 被上訴人公司款項，即謂王文宏2人係被上訴人之實質負責
13 人，並不足取。

14 (二)從而，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682條第1項、第692條第3款、
15 第694條、第697條、第699條規定，並於原審追加類推適用
16 同法第707條第1項、第708條第3款、第709條、第701條準用
17 第689條、第709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先位請求被
18 上訴人給付2,826萬1,017元本息；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
19 上訴人清算合資財產，清算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金
20 額，於被上訴人為計算之報告前，上訴人保留給付範圍聲
21 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四、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23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24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系爭確認書記載：
25 「茲證明收到楊金立先生截至100年9月1日止，共新台幣壹
26 仟叁佰伍拾萬元整，投資程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筑丰興業
27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之個案，基地坐落於台北市士林區蘭
28 雅段二小段150地號等共27筆之土地，上開投資金額約佔程
29 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額15%，如本案需增資，當無異
30 議配合。此致楊金立先生」。其上並蓋有被上訴人及當時負
31 責人連根廷之印文，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為其書立並交付予楊

01 金立（見原審卷一第330頁），似見被上訴人已收受楊金立
02 系爭建案投資款，約定楊金立投資金額占被上訴人投資金額
03 15%，楊金立並須配合日後之增資。倘楊金立非與被上訴人
04 合資，且被上訴人僅係向公司關係人魯鳳雲借款，被上訴人
05 何須書立並交付系爭確認書予楊金立，而系爭確認書並無其
06 他合資股東之相關記載，能否遽以王文宏在系爭確認書上
07 「代表人」欄蓋印，即謂係代表其他合資契約關係股東與楊
08 金立簽約之意？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確認書係被上訴
09 人授權王文宏簽訂，故記載被上訴人為立書人，並在其上蓋
10 有被上訴人及王文宏印文，系爭契約存在於楊金立與被上訴
11 人間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2頁）。是否毫無足取？自有再
12 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逕以系爭確認書僅
13 係證明楊金立投資之標的，未說明楊金立與何人合資，被上
14 訴人並係以公司關係人魯鳳雲借款方式列帳，進而為不利上
15 訴人之認定，自有可議。又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
16 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
17 除條件成就之時。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
18 審調查審認，原判決就其備位之訴亦屬無可維持，應併予廢
19 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
20 理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6 法官 吳 美 蒼

27 法官 張 競 文

28 法官 呂 淑 玲

29 法官 陳 容 正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